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於美國或任何其他並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獲批准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表。

謹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公告。該公告副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sgx.com 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及陳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公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徵求同意聲明(「徵求同意聲明」)就對本公司、其中所述附屬公司保證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Citibank N.A.倫敦分行(作為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契約(規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400,000,000美元利息為9.75%優先票據(「票據」，CUSIP編號：64045PAA5、ISIN編號：US64045PAA57、公共代碼編號：031215668(規則144A)及CUSIP編號：G6419EAB0、ISIN編號：USG6419EAB05及公共代碼編號：031215757(法規S))之若干所需的建議修訂(「該等建議」)自票據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取得所需數目之不可撤回同意書(「所需同意」)，契約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契約(「第一份補充契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契約(「第三份補充契約」，以及經第一份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及第三份補充契約之有關契約(「契約」))補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徵求同意聲明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已取得所需同意，本公司宣布，其及附屬公司擔保人連同信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立契約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令該等建議生效。該等建議(包括徵求同意聲明所述之建議豁免)將生效，並緊隨補充契約簽立後對所有持有人具約束力。

誠如徵求同意聲明內所詳細討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向同意之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將被視作該等同意之票據持有人以彼等之「舊」票據交換「新」票據處理，此舉將導致對美國持有人(定義見徵求同意聲明)產生若干後果。此外，「新」票據可被視作已按原發行折讓發行處理。美國持有人應參閱徵求同意聲明之「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結果」有關收取同意費帶來之潛在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之討論。

在若干司法權區發放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均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徵求同意之陳述,如支付同意費)乃根據目前的期望作出。此等陳述概不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作出保證。未來事件或結果均涉及若干風險、未明朗因素及假設,故難以預測。基於票據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及發生徵求同意聲明中指明之事件(將引發准許徵求同意之終止或修訂之條件)等眾多因素,故實際事件及結果或會與本公告所載敘述者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